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临沂市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6日

临沂市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等法律法规，市政府确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治理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活动。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标本兼治、注重实效，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的总体要求，采取综合措施，加大治超力度，加强源头管理，完善监控网络，建立长效机制，维护道路运输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营造安全、畅通、快捷的出行环境。

二、治理重点

（一）超限超载车辆，特别是车货总重超过 55 吨以上的车辆；

（二）大型货源点，重点是年运量 20 万吨以上的货源点和国、省道旁无证经营的沙石料场等；

（三）非法营运车辆，无牌、无证、改装、拼装的营运车辆；

（四）闯关闯卡、阻塞交通、干扰执法、抗拒检查、暴力抗法、围攻执法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三、工作步骤

在全市集中开展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4年12月1日至12月10日)

市里适时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广播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要全文播发《关于在全市开展集中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通告》，广泛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和集中治超的重要意义，为集中治超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 集中治理阶段(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3月20日)

开展为期100天的集中治理活动，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将集中治理阶段的各项要求进一步落实，形成全市联动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长效机制。

1.源头监管。各县区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对辖区内年运量20万吨以上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面实施派驻监管；对年运量5至20万吨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巡查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落实派驻和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考核约束机制，严禁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出站。

2.路面检查。交通、公安、公路部门要选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身体条件好、胜任一线工作的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执法队伍，负责本辖区的车辆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联合执法队伍实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定岗定位，定人定责，确保人员

到位、工作到位。各县区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组织联合执法工作，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强化对重点车型的执法检查密度，使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无机可乘。

3.追踪处理。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驾驶员和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追踪处理，不断完善道路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信誉档案，对多次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车辆、企业和驾驶员，要及时纳入道路运输“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15年3月21日至2015年3月31日)

各县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在开展集中整治活动的基础上，对治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自查总结，针对治理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着力构建长效治理机制，使全市治超工作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辖区治超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市里调整充实了临沂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活动的组织、协调、调度等工作。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二) 强化部门职责。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查处超限超载、擅自改装已取得营运证车辆、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运输经营的车辆、违法违章运输等行为，维护正常的道路交通秩序和运输市场秩序。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车托”非法带车扰

乱公共秩序、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公路交通治安秩序根本好转。经信部门负责确认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并协助派驻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车辆改装企业的资质，查处非法拼装、改装车辆行为，依法取缔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企业。质监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拼装、改装车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情况，查处非法生产行为。安监部门负责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选择主要公路沿线大中型化工企业为运输危险化学品超限超载车辆的卸载基地。法制部门负责对治超工作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把关，加强对治超执法工作的监督。物价部门负责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治超相关收费政策，加强对超限超载车辆货车卸载、保管等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财政部门负责治超工作的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导调度。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调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活动第二阶段结束后，市里将组织对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治超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从第三阶段起，路面治理工作由集中治理转为日常治理，由各县区按规定持续开展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要求，继续抓好后续工作，确保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四）强化科技建设。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加快推进交通监察、运政、路政、公安交通管理信息数据的交换与共享，加快信息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现有的视频监控资源，适当增设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市县统一的治超监控调度平台，实现对所有治超站、重要

源头企业、主要道路路口和执法现场的全程视频监控，及时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五）强化舆论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制定治超工作宣传方案，多渠道、多层次、有重点地宣传治超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努力提高道路货运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引导相关企业和人员按章装载、合法运输。同时，对严重超限超载和暴力抗法等典型案件，新闻媒体要公开曝光，努力营造联合治超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临沂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临沂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陈先运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马 崑 市政府副市长
- 张春义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
- 成 员：赵 明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 冉 贤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王新生 市经信委主任
- 高永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 民 市财政局局长
- 牛兆英 市安监局局长
- 陈 霖 市政府法制办主任
- 彭林东 市工商局局长
- 汉继周 市质监局局长
- 孙 波 市公路局局长
- 邹际国 市物价局局长
- 薛洪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警支队支队长
- 张佃虎 兰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王丽云 罗庄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赵晓晖 河东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刘连栋 郯城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薛 峰 兰陵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杨原田 沂水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姜 宁 沂南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刘春波 平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刘 飞 费县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王皓玉 蒙阴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赵西平 莒南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胡 勇 临沭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李献荣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
委会副主任
王文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副主任
孙德士 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
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高永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薛洪民、王仕田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协调和日常事务工作。